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建华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建华	否	16,000,000	2018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1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5
		3,000,000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9月21日		7.36
合计		19,000,000	-	-	-	46.60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还清与李建华先生于2019年7月23日共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展期协议》项下的所有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提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华	40,768,400	5.48	0	0	0	0	0	0	0
李晓奇	26,245,800	3.53	0	0	0	0	0	0	0
合计	67,014,200	9.01	-	-	-	-	-	-	-

三、备查文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对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